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彤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聲沒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彤恩違反商標權案件，業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8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三、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屬仿冒CHANEL、HERMES、PEPPA PIG、GUCCI、ADIDAS、HELLO KITTY、CHAMPION S、FILA、NIKE等註冊商標圖樣之商品，為專科沒收之物，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鑑定報告書、扣案物照片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為憑，依前揭規定，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准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藝 文

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仿冒商品	數量
1	仿冒CHANEL衣服	27件
2	仿冒CHANEL圍巾	1件
3	仿冒CHANEL外套	1件
4	仿冒CHANEL褲子	30件
5	仿冒HERMES衣服	19件
6	仿冒PEPPA PIG裙子	2件
7	仿冒PEPPA PIG褲子	1件
8	仿冒PEPPA PIG衣服	10件
9	仿冒GUCCI衣服	2件
10	仿冒GUCCI圍巾	2件
11	仿冒GUCCI褲子	7件
12	仿冒GUCCI外套	5件
13	仿冒ADIDAS褲子	47件
14	仿冒ADIDAS衣服	131件
15	仿冒HELLO KITTY衣服	80件
16	仿冒HELLO KITTY褲子	31件
17	仿冒HELLO KITTY外套	24件
18	仿冒CHAMPIONS衣服	8件
19	仿冒CHAMPIONS褲子	10件
20	仿冒FILA衣服	2件

(續上頁)

01

21	仿冒FILA褲子	4件
22	仿冒NIKE褲子	37件
23	仿冒NIKE衣服	20件
24	仿冒NIKE外套	3件